

## 欧洲象棋锦标赛补充规则：

1. 比赛时限为 55 分钟加 5 秒/步。
2. 当一方超时，另一方除了已走至对方底线的兵（卒）外，无其他任何有过河能力的棋子时，比赛结果记为和棋。当一方超时，另一方还有非底兵（卒）以外的其他具有过河能力的棋子时，计超时方负。
3. 比赛双方棋手均须做记录。在一方所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时，该方可以停钟并向裁判申请不做记录。
4. 在双方均须记录阶段，一方漏计累积 6 着计 1 次违例。
5. 比赛中不得悔棋，当一方出现违禁走法（例如送将，不应将等）并且没有按钟时，计违规棋手违例 1 次，允许违规棋手重新走棋。当一方出现违禁走法并且已按钟时，由另一方停钟并向裁判申诉，计违规棋手违例 1 次，同时扣除其钟面时间 5 分钟，允许其重新走棋。如违规棋手因此出现超时，当即依照本规则第 2 条判处。
6. 当比赛中出现循环局面时，可由任意一方停钟并向裁判申诉，待裁判对棋局做出仲裁后，重新开钟继续比赛。
7. 比赛采用 40 回合自然限招（即棋局在任意的连续 80 着中双方均未出现吃子的情况，经核对无误后，直接判为和棋）。其中提出限着方的违禁重复招法和将军招法总计不少于 10 着时，按 10 着计算。如经核对，限着不满 40 回合时，将扣除提出方钟面时间 5 分钟。如提出方因此出现超时，当即依照本规则第 2 条判处。当比赛中至少有一方不需要记录时出现限招的情况下，由裁判依据现有记录判定已走回合数，并对当前棋局的剩余限招数进行统计。

8. 单方单局累积违例 3 次判负。
9. 如比赛过程中棋手出现手机铃响，或使用与比赛无关电子设备，或与现场的其他人员就与比赛规则规则询问性质无关的内容进行交谈，肢体动作交流，一律当即判负。
10. 当比赛中出现重大争议或棋手对裁判判罚出现疑义时，由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进行仲裁。

**该补充规则即日起生效。欧洲象棋联合会享有对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欧洲象棋联合会竞赛部**

**2013年11月1日**